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四川分公司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已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分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1栋1单元23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利率为2.70%，发行期限为90天。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01,331,506.85元。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廿四日

关于新增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7445；C类份额代码：017446）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投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7445；C类份额代码：017446）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69) 961122
公司网址：www.drcbank.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4、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基金主代码	159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学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学晨
离任原因	分工调整
离任日期	2023-2-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鲍杰军先生将其持有的3,900,000股流通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鲍杰军	否	3,900,000	13.83%	1.01%	否	否	2023年2月1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融资担保

注：鲍杰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鲍杰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鲍杰军	28,206,351	7.33%	17,700,000	21,600,000	76.58%	5.61%	0	0%	0	0.00%
陈家旺	7,018,761	1.82%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35,225,112	9.15%	17,700,000	21,600,000	61.32%	5.61%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鲍杰军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鲍杰军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2月24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45	
2	A类：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阳1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85	
3	A类：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705	
4	A类：014841	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842	
5	A类：005358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359	
6	A类：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7519	
7	A类：015900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901	

投资人可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https://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2年2月28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 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8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1元/股，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5,0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73,4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5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由73,440,000股增加至102,816,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1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5,600	3,855,600	3,855,600
合计		3,855,600	3,855,600	3,855,600

注：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855,600.00股，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记载的股份数2,754,000.00股存在的差异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12,000	75%	-3,855,600	73,256,400	7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04,000	25%	+3,855,600	29,559,600	28.75%
股份总数	102,816,000	100%	-	102,816,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宏英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8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1元/股，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55,0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73,4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5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1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由73,440,000股增加至102,816,000股。

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1名，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2年2月28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1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减持意向的承诺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6）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

（8）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5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5,600	3,855,600	3,855,600
合计		3,855,600	3,855,600	3,855,60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12,000	75%	-3,855,600	73,256,400	7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04,000	25%	+3,855,600	29,559,600	28.75%
股份总数	102,816,000	100%	-	102,816,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宏英智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赵亮　杨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庆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章永奎先生、焦生杰先生、陈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先生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方庆熙、方凯、衣振胜、万静文、彭思明、黄文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实际控制人方庆熙先生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陈扬、章永奎、焦生杰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庆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高中学历，1974年至1993年，历任泉州公路局筑路机械厂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00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历任泉州南方路机移动破碎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福建南方破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2020年6月，泉州市丰泽区创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任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7月至今，历任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福建南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1997年5月至今，历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方庆熙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46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71%，通过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方庆熙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泉州新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4月，历任泉州南方路机移动破碎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任福建南特建材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南方路面机械（仙桃）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3年3月至今，历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凯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1%，通过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8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通过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通过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方凯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衣振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至2000年，历任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队副队长、团委书记；2000年3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丰泽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兼工艺员，总装车间主任、生产运营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3年8月，历任南方路机（仙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总监，曾兼任采购部部长。

衣振胜先生通过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衣振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静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4年11月，历任西北国棉一厂振兴纺织配件厂财务主管、经营副厂长；1994年11月至2001年3月，历任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组长、专员、课长；2001年3月至2006年2月，任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翔鹭腾龙集团总管理处财务本部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万静文女士通过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万静文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静文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思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8年3月，任厦门喜盈门家具制品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1998年4月至今，历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车间主任。

彭思明先生通过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9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通过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1.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彭思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思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文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厦门明珠物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9月至今，历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输送室主任、商混事业部副部长、沥青事业部部长。

黄文景先生通过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10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7%。黄文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文景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1月至2021年10月历任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天衡泉州分所执行合伙人及副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福建仰格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同时担任鲤城区人民法院监督员、泉州市金融保险证券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资讯网”专家等社会职务。

陈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扬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扬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焦生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筑路机械本科专业后留校任教，历任西安公路学院测试技术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西安公路交通大学筑路机械系副主任，长安大学工程机械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长安大学公路养护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二级教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筑养路机械分会会长。

焦生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焦生杰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焦生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章永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助理教授，现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现同时担任福建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晟世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永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章永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永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80证券简称：南方路机公告编号：2023-00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及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拟提名江小辉和林杰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曾任南方有限实习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曾任移动破碎公司技术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设计组长、部长助理，现任公司移动破碎筛分事业部副总监。

林杰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南方有限生产部实习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移动破碎公司技术部电气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智控事业部自动化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08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南方路机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4日

至2023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